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 法律意见书

(2022) 泰律意字 (川发龙蟒) 第 1 号

2022 年 1 月 14 日

中国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	3
第二部分 正 文 .....	11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11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22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38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	40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48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49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89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105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 .....	106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109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	109

十二、结论意见.....	118
第三部分 结 尾 .....	119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龙蟒”）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 （一）本所简介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0年5月，系一家覆盖中国、连接世界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目前，已在北京、成都、重庆、贵阳、济南、昆明、拉萨、深圳、上海、天津、西安、太原、西宁、南京、武汉、海口、乌鲁木齐、福州、

广州、南昌、香港、华盛顿、首尔、釜山、悉尼、加德满都、曼谷等地开设了办公机构。业务涉及金融、地产、航空、高端制造、环保、能源、医疗、商业、旅游、文化等数十个行业领域，囊括房地产、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重组、政府法律顾问等几十个专业领域，并不断拓展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医疗健康、影视等新兴领域。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层

电话：028-8662 5656

传真：028-8676 1128

网址：<http://www.tahota.com>

## (二) 签字律师简介

负责承办川发龙蟒本次交易项目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为姚刚律师、费东律师、周勇律师。

### 1、姚刚律师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5101200810855731。姚刚律师曾完成或参与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收购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实际控制权变更、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等项目，同时，姚刚律师长期担任金融企业、集团型企业、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并先后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联系方式：028-8662 5656

邮箱：gang.yao@tahota.com

## 2、费东律师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5101201410118043。费东律师曾完成或参与了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收购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百世店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收购四川哦哦超市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实际控制权变更、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等项目，同时，费东律师长期担任集团型企业、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028-8662 5656

邮箱：dong.feiz@tahota.com

## 3、周勇律师

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710081463。周勇律师曾完成或参与了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河



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收购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实际控制权变更、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等项目，同时，周勇律师长期担任集团型企业、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028-8662 5656

邮箱：yong.zhou@tahota.com。

## 二、声明

1、泰和泰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并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川发龙蟒、天瑞矿业、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川发龙蟒、天瑞矿业、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川发龙蟒、天瑞矿业已分别保证：（1）已经提供了泰和泰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原始书面文件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书面证明、口头证言；（2）提供给泰和泰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内容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

3、泰和泰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内控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当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4、泰和泰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泰和泰同意川发龙蟒在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有关申请文件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泰和泰法律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方式进行。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川发龙蟒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泰和泰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川发龙蟒本次交易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交易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1）本次交易的方案；（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3）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4）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5）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7）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8）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9）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10）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11）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泰和泰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三、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1	川发龙蟒、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证券简称三泰电子、三泰控股
2	三泰有限	指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前身
3	天瑞矿业、标的公司	指	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	川发矿业	指	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	四川盐业	指	四川盐业总公司
7	川化集团	指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矿业集团	指	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嘉航管道	指	四川嘉航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	嘉峪矿业	指	四川嘉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	国岳实业	指	四川国岳实业有限公司
12	国岳实业成都分公司	指	四川国岳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3	龙蟒磷化工	指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14	巨冠矿业	指	四川巨冠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国拓矿业	指	四川国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鑫丰源	指	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17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对方的川发矿业、四川盐业
18	交易各方	指	川发龙蟒与川发矿业、四川盐业
19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天瑞矿业 100%股权
20	老河坝磷矿	指	四川省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
21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即川发矿业、四川盐业合计持有的天瑞矿业 100%股权
22	《重组报告书》	指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3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川发龙蟒与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4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川发龙蟒与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5	《业绩补偿协	指	川发龙蟒与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签署

	议》		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26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川发龙蟒 (002312.SZ) 拟发行股份购买天瑞矿业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1〕152 号)
27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第 0462 号)以及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 0077 号)
28	《审阅报告》	指	审计机构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 0079 号)
29	测绘文件	指	四川捷达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就天瑞矿业尾矿库、管道墩子分别出具的《天瑞尾矿库实用面积范围图》及《面积测绘报告》
30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31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2	标的资产过户日	指	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就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变更登记完成日
33	补偿期限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34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审计机构、四川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	评估机构、天健华衡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7	泰和泰、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38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9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0	《重组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41	《发行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42	《第 26 号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3	《上市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44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 号）
45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且现行有效的法律及其修正案（修改决定）、国务院制定且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发布且现行有效的规章及文件
4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7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48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9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至9月
51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5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川发龙蟒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川发龙蟒拟向川发矿业和四川盐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天瑞矿业 80%股权和 20%股权，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瑞矿业将成为川发龙蟒的全资子公司。

##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记载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瑞矿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5,574.99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天瑞矿业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95,574.99 万元。

本次交易中，川发龙蟒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万元）	股份数量（股）
天瑞矿业 100% 股权	川发矿业	76,459.992	99,687,082
	四川盐业	19,114.998	24,921,770
合计		95,574.99	124,608,852

注：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川发龙蟒资本公积。

##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2、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川发矿业和四川盐业，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川发龙蟒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川发龙蟒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90%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0.31	9.28
前60个交易日	9.36	8.43
前120个交易日	8.52	7.67

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7.6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按照相关规定随之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增发新股率， $A$ 为配股价/增发新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川发龙蟒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进行计算：发行股份数量=川发矿业可获得的股份数量（即标的资产交易价格\*80%/本次发行价格）+四川盐业可获得的股份数量（即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0%/本次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24,608,852股，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认购数量（股）
天瑞矿业 100% 股权	川发矿业	99,687,082
	四川盐业	24,921,770
合计		124,608,852

注：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余额计入川发龙蟒资本公积。



如发行价格因川发龙蟒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四）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川发矿业、四川盐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川发龙蟒股份，36个月内不得转让。川发矿业、四川盐业承诺，在川发矿业、四川盐业取得川发龙蟒股票后6个月内，如川发龙蟒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取得川发龙蟒股票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川发矿业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川发龙蟒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等政府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承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等政府机构的监管意见调整锁定期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 **（五）期间损益**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川发龙蟒和川发矿业、四川盐业书面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于交易交割日起30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当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收益归川发龙蟒所有，亏损及损失由川



发矿业、四川盐业按照转让标的资产比例承担并于交割完成后 9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川发龙蟒予以补偿，不影响标的资产的本次交易作价。

## （六）业绩补偿安排

### 1、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年度。

### 2、业绩承诺资产及承诺金额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标的公司下属的矿业权和其他无形资产组（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权和开发支出）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进行评估，天瑞矿业需就业绩承诺期内采矿权和其他无形资产组（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权和开发支出）（以下合称“业绩承诺资产组”）进行相应的业绩承诺。

基于评估机构就天瑞矿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发矿业和四川盐业就天瑞矿业预测期的矿业权口径业绩情况向川发龙蟒作出相应业绩承诺。川发矿业和四川盐业承诺：标的公司矿业权口径下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1,068.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456.00 万元、10,355.00 万元、13,257.00 万元。

川发龙蟒将分别在业绩承诺期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天瑞矿业矿业权口径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前述同期承诺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注：矿业权口径的计算方式以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口径为准，较企业合并口径净利润，主要差异为矿业权口径下未扣除矿业权本身的摊销，以及不考虑除流动资金以外的财务费用支出。

### 3、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 (1) 补偿金额的计算

川发龙蟒与交易对方确认，根据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则交易对方向川发龙蟒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天瑞矿业 100%股权交易作价。

由于本次交易中，天瑞矿业 100%股权交易作价以资产基础法下天瑞矿业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因此，上述补偿金额已涵盖业绩承诺资产组的相应应补偿金额，上述业绩承诺方式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

#### (2) 补偿股份数的计算

补偿股份数量=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可以为负值；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leq 0$ 时，按 0 取值。

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大于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时，交易对方无需补偿。

川发龙蟒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给川发龙蟒。业绩承诺期内川发龙蟒

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川发龙蟒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川发龙蟒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川发龙蟒应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的川发龙蟒《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一致。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另行向川发龙蟒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 5、补偿的实施

交易对方承担的补偿责任以其向川发龙蟒转让标的资产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为限。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各方所取得的对价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若川发矿业、四川盐业需要进行业绩补偿（含减值补偿，下同），川发龙蟒应向川发矿业、四川盐业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业绩补偿通知书应载明川发矿业、四川盐业应补偿股份数），川发矿业、四川盐业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异议期”）有权提出异议。若川发矿业、四川盐业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法院起诉。若川发矿业、四川盐业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的，川发龙



蟒应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川发矿业、四川盐业应补偿股份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具体程序如下：在川发龙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则川发龙蟒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川发矿业、四川盐业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川发矿业、四川盐业。川发矿业、四川盐业应在收到川发龙蟒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川发龙蟒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川发龙蟒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川发龙蟒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自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果川发矿业、四川盐业须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川发龙蟒进行现金补偿的，川发矿业、四川盐业应在收到川发龙蟒现金补偿通知书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川发龙蟒指定账户。

####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川发龙蟒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八）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 100% 股权，不改变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川发矿业，以及川发矿业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制的四川盐业，二者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应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157,264.85	95,574.99	23,524.70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733,456.48	383,150.02	517,991.18
财务指标比例	21.44%	24.94%	4.54%

注：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未超过川发龙蟒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川发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2020年8月31日，川发矿业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川发矿业将以5.12元/股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85,865,200股。2021年3月19日，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补建变更为川发矿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补建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发矿业持有上市公司21.88%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川发矿业，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一年的比例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股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拟发 行股份数
标的公司	157,264.85	95,574.99	23,524.70	124,608,852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总股本
上市公司	733,456.48	383,150.02	517,991.18	1,763,196,292
指标比例	21.44%	24.94%	4.54%	7.07%

注：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截至2021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截至2020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相关指标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一年度对应指标的100%；天瑞矿业主要经营磷矿开采、加工与销售，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磷化工业务的上游；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包括作为标的资产购买方和股份发行人的川发龙蟒，以及作为标的资产转让方和股份认购方的川发矿业和四川盐业。

### (一) 川发龙蟒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发龙蟒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如下：

####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Development Lomon Co., Ltd.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20日
上市日期	2009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176,319.629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简称	川发龙蟒
股票代码	002312
法定代表人	毛飞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
联系电话	86-28-62825222
联系传真	86-28-62825188
公司网站	www.isantai.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3314141XG
营业期限	1997年5月20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



	<p>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软件业；技术服务业；电子、电气、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进出口业；档案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银行自助设备的清机、维修、远程值守服务；票据及其档案影像处理外包服务；物流、仓储信息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金融外包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加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肥料制造；土砂石开采；石灰和石膏制造；谷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 2、历史沿革

### (1) 1997年5月，三泰有限设立

1997年5月20日，自然人补建、唐跃武和成都三泰电讯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公司的前身成都三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根据四川省兴华审计事务所于1997年4月14日出具的川兴华内验(97)第4-7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三泰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补建	44.40	实物	44.40
2	唐跃武	12.00	现金	12.00
		38.60	实物	38.60
3	成都三泰电讯公司	5.00	实物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997年5月20日，三泰有限在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工商注册号为28973066-0。

### (2) 2005年12月，三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5日，三泰有限股东会同意三泰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2月4日，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三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2005年1月27日出具的岳川审字[2005]032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予以确认，三泰有限以200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1:1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2月25日，三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决定以各自在三泰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作为出资设立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就三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岳川验字[2005]第001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发起人出资予以验证。

2005年12月1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三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的批复》（川府函[2005年]231号）批准，以补建、张伟、骆光明、杨洪卫、何捷、贾勇六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起人，以200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按1:1的比例折股，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由三泰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2005年12月31日，三泰有限于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至此，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补建	2,208.00	69.00
2	张伟	448.00	14.00
3	骆光明	160.00	5.00
4	杨洪卫	160.00	5.00
5	何捷	160.00	5.00
6	贾勇	64.00	2.00
合计		3,200.00	100.00

### （3）2009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148号）核准，公司于2009年11月24日采用网下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3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60元/股。

经深交所《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65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09年12月3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三泰电子”，股票代码“002312”。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91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4,715万股，占总股本的79.71%；无限售条件股票1,2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29%。

### （4）2010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91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830万股。

2010年5月2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出具了中瑞岳华川验字[2010]第1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20日止，

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5,915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1,83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0]第 015428 号），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5）2011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1,83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915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7,745 万股。

2011 年 5 月 12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出具了中瑞岳华川验字[2011]第 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5,915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7,745 万元。

201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1]第 014723 号），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6）2012 年 5 月，实施股权激励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计划向 10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66 万股。

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认购情况的议案》，最终确定向 10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

性股票 846.9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时预留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846.95 万元，变更后总股本为 18,591.95 万股。

2012 年 6 月 8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出具了中瑞岳华川验字[2012]第 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 10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 57,169,125.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8,469,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8,699,62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8,591.95 万元。

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2]第 017878 号），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7）2013 年 5 月，实施股权激励

2013 年 3 月 12 日，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3 年 3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限制性股票。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因授予 8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80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80 万元，变更后总股本为 18,671.95 万股。

2013 年 5 月 29 日，成都达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出具了达远会验字[2013]第 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 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 5,032,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8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232,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8,671.95 万元。

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3]第 004629 号），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8）2013 年 5 月，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离职的 4 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 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向 2012 年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行权条件的 9 8 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 243.7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变更后总股本为 18,393.715 万股。

2013 年 6 月 30 日，成都达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出具了达远会验字[2013]第 0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返还 10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 18,780,862.50 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 2,782,35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15,998,512.5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8,393.715 万元。

2013 年 7 月 8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3]第 004927 号），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9）2013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591.9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

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实施 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增加注册资本。2013 年 5 月，公司授予预留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 278.235 万股首期限制性股票后，注册资本减少至 183,937,15 万股，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将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不变，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1077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6,985.659 万股。

2013 年 7 月 11 日，成都达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8,591.944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6,985.659 万元。

201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3]第 006922 号），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0）2014 年 4 月，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4 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22.520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 名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5,207 股，变更后总股本减至 36,963.1383 万股。

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4]第 005499 号），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 2014 年 10 月，配股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事宜。

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确定配股比例的议案》，确定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6,963.1383 万股为基数，按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2 股配股比例，共计可配售数量为 7392.6276 万股。

2014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65 号）核准，公司向截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了股份配售，最终的有效配售总股数为 72,440,237 股，配售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44,207.162 万股。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4]第 009993 号），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 2015 年 3 月，公司名称及简称变更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完成公司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5 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三泰电子”变更为“三泰控股”，股票代码仍为“002312”。

(13) 2015 年 4 月，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4名因离职及1名因死亡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341,8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1,832股限制性股票。

2015年5月22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回购股票的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1,729,788股。

#### (14) 2015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

201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资本公积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441,729,788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773,027,129股。

#### (15) 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9,014,480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94,024万元（含294,024万元）。

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5年1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42号）批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145,700,693股。

2015年11月17日，上述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773,027,129股增至918,727,822股。

#### （16）2016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以918,727,82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918,727,82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378,091,733股。

2016年7月15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程序。

#### （17）2017年9月，实施股权激励

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7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9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2,67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2,679.90万元，变更后总股本为1,404,890,733股。

#### （18）2018年7月，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8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4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799,000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1,378,091,733股。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9）2021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控制权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9月30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川国资规划[2020]35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发展全资子公司川发矿业收购三泰控股的批复》，原则同意川发矿业通过定增方式控股公司。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并通知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相关议案予以通过。

2020年11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编号为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34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川发矿业收购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川发矿业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21年1月2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13次会议审核通过。

2021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0号），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5,865,2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3月2日，四川华信出具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19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2日15时止，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975,629,824.00 元，全部为川发矿业缴付。

2021 年 3 月 3 日，四川华信出具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 0020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川发矿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5,865,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75,629,824.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579,570.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9,050,253.52 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18 日。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4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川发龙蟒”，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63,956,933 元。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英文缩写调整为“SDLomon”。

2021 年 5 月 14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20）2021 年 6 月，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同意回购注销 16 名离职、1 名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60,641 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1,763,196,292 股。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8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注：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 1,759.63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泰和泰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发龙蟒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川发矿业

根据川发矿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发矿业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志远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31 层 31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MA61Y06TX3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16年1月19日至长期
<b>登记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b>股权结构</b>	四川发展持股 100%，出资 300,000.00 万元

综上，泰和泰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发矿业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四川盐业

根据四川盐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盐业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b>公司名称</b>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b>成立日期</b>	1987年7月1日
<b>注册资本</b>	23,276.6万元
<b>公司类型</b>	全民所有制
<b>法定代表人</b>	赵辉
<b>注册地址</b>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29号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10000201807986B
<b>经营范围</b>	盐加工、盐批发、盐零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装卸服务；仓储业；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1987年7月1日至长期
<b>登记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b>股权结构</b>	四川发展持股 100%，出资 23,276.60 万元
-------------	-----------------------------

综上，泰和泰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盐业为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

#####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

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 (1) 川发矿业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2月15日，川发矿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天瑞矿业80%股权参与川发龙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

### (2) 四川盐业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2月16日，四川盐业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天瑞矿业20%股权参与川发龙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

##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2月16日，天瑞矿业召开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川发矿业、四川盐业分别将其持有的天瑞矿业80%的股权、20%的股权以76,459.992万元、19,114.9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龙蟒，川发龙蟒分别向川

发矿业、四川盐业发行 99,687,082 股、24,921,770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天瑞矿业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 4、国资监管相关的批准和备案

2021 年 12 月 8 日，四川发展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川发展备 2021-049），对《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瑞矿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5,574.99 万元，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次交易获得四川省国资委预审核原则同意。

综上，泰和泰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正式批准；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川发龙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天瑞矿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瑞矿业主要从事磷矿的采选和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硫、钾、硼、锂、溴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磷矿选矿尾矿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中低品位磷矿、萤石矿采选与利用，磷矿、萤石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产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号）提出：结合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按照矿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及矿山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重组，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矿山开发合理布局，增强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重组报告书》、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天瑞矿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为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不涉及新建建设项目或新增环境污染、也不涉及新增用地，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直接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天瑞矿业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川发龙蟒以及天瑞矿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发龙蟒与天瑞矿业 2020 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未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但天瑞矿业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未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修订）》第三条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额为 124,608,85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1,887,805,144 股，其中川发矿业及一致行动人四川盐业共计持有 510,474,052 股，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 1,377,331,092 股，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参照天健华衡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刊载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公司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



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表决并形成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天健华衡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公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关联董事进行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评估经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发表意见，交易定价经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天瑞矿业提供的工商档案以及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无法转让标的股权的限制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得以适当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各方在遵守相关约定情况下，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同时，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各方各自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川发龙蟒系一家拥有磷矿资源和磷矿石采选技术的公司，其襄阳基地磷矿已投入生产供给自用，绵竹基地所需磷矿为对外采购，拟交易的标的公司天瑞矿业致力于磷矿资源开采与销售，已取得四川省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矿权，矿权范围

面积 2.708 平方公里，根据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二零七地质队编制的《四川省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 2021 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矿区累计查明占有资源储量 9,597.00 万吨，矿区保有资源储量 8,741.90 万吨，核定生产规模为 250 万吨/年，同时配套选矿装置，备案生产规模为 115 万吨精矿/年，对应的入选原矿约为 200 万吨/年，系川发龙蟒主要原材料磷矿石的主要供应商。本次交易有利川发龙蟒上下游产业的协同，完善公司磷化工产业链，符合公司矿化一体的发展战略，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注：上述《四川省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 2021 年储量年度报告》尚在备案过程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川发龙蟒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川发龙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其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补建先生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川发矿业。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 36 个月内收购关联方所持有标的股权，但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及发行股份数等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标准，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天瑞矿业致力于磷矿资源的采选和销售，持有四川省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矿权，矿权范围面积 2.708 平方公里，占有资源储量 9,597.00 万吨，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矿区保有资源储量 8,741.90 万吨，核定生产规模为 250 万吨/年，同时配备选矿装置，备案生产规模为 115 万吨精矿/年，对应的入选原矿约为 200 万吨/年。天瑞矿业自 2021 年 4 月试运行以来，采矿产能正处于上升趋势，虽然受到在建工程减值事项的影响，2021 年 1-9 月存在业绩亏损，但后续各项技改完成后产能有进一步释放的空间，为上市公司贡献业绩。天瑞矿业作为川发矿业控股子公司，是上市公司原材料磷矿石的主要供应商，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磷矿石采购分别为 10,545.01 万元、15,832.05 万元和 16,755.04 万元，前述发生在川发矿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后的交易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天瑞矿业作为磷矿采选和销售企业，与上市公司为上下游产业，现经营业务中不存在同业竞争，但上市公司磷矿采选业务产能提升，超过自身磷矿石需求对外销售，则双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瑞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规范潜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也将有效利用天瑞矿业资源,完善磷化工产业链,形成矿化一体,有利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方作出了相应承诺,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规范,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华信已为上市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川华信审(2021)第0016号《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川发矿业、四川盐业持有天瑞业100%股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权属关系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外,在相关法律程序得以适当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各方在遵守相关约定的情况下,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川发龙蟒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67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川发矿业、四川盐业承诺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相关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五) 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泰和泰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一）《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2021年8月1日，上市公司与天瑞矿业、四川盐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发行股购买资产方案、本次发行、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生效、变更和终止、声明和保证、过渡期安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保密、不可抗力、税费、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违约责任、公告、通知、完整协议、不得让与、分割、不放弃等必要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自协议约定的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且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授权单位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2022年1月14日，上市公司与川发矿业、四川盐业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数量、锁定期、协议的生效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约定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 （二）《业绩补偿协议》

2022年1月14日，上市公司与川发矿业、四川盐业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涉及业绩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方和业绩承诺、实际净利润的确定、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减值测试补偿、业绩补偿的实施、业绩补偿保障措施、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等必要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并约定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综上，泰和泰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川发龙蟒将受让的标的资产是川发矿业、四川盐业持有的天瑞矿业100%股权。标的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天瑞矿业的基本情况

1、根据天瑞矿业现持有的马边彝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月4日），截至查询日，天瑞矿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马边彝族自治县高卓营乡西泥沟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	段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33680432447R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7日
经营期限	2008年10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磷矿开采、选矿、销售、贸易；伴随磷矿开采的附属物的开采、销售；矿业投资；建筑材料的开采、销售；机械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根据天瑞矿业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月4日），截至查询日，天瑞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川发矿业	92,000.00	80%
2	四川盐业	23,000.00	20%
合计		115,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发矿业所持有天瑞矿业的80%股权和四川盐业所持有天瑞矿业的2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的情形，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 （二）天瑞矿业的历史沿革

根据天瑞矿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瑞矿业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 1、2008年10月，天瑞矿业设立

2008年9月10日，川化控股签署《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天瑞矿业的唯一股东为川化控股，注册资本为2.6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08年10月23日，经营范围为化学矿采选、矿产品粗加工、商贸。

2008年9月11日，川化控股召开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在马边县设立天瑞矿业公司开发马边磷矿；原则同意天瑞矿业公司章程，按有关规定办理。

2008年10月20日，川化控股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以法人独资方式设立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并通过《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计九章四十五条）。

2008年10月2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兴华会（川）验字（2008）第0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0月23日止，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川化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260,000,000.00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8年10月27日，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工商局向天瑞矿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331800969）；根据该营业执照，天瑞矿业的公

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健，住所为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建设街 135 号，注册资本为贰亿陆仟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筹办。

天瑞矿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川化控股	26,000.00	100%
	合计	26,000.00	100%

## 2、2012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川化控股出具《股东决定》，经四川省国资委及川化控股批准，同意：新增四川盐业为天瑞矿业股东，天瑞矿业注册资本由 2.6 亿元增为 10 亿元，其中川化控股增加出资 5.4 亿元，四川盐业出资 2 亿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9 日，天瑞矿业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24 日，四川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川华联会验[2012]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止，天瑞矿业已收到川化控股、四川盐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4,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5 月 25 日，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天瑞矿业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33000000429）。

本次增资后，天瑞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川化控股	80,000.00	80%
2	四川盐业	20,000.00	20%
合计		100,000.00	100%

### 3、201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1日，川化控股就将所持有的天瑞矿业80000万股（共计占天瑞矿业总股本80%）转让给四川发展的事项，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4年5月26日，天瑞矿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川化控股将所持有的天瑞矿业80000万股（共计占天瑞矿业总股本80%）对外出让给四川发展；四川盐业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5月27日，天瑞矿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29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文号为川国资产权[2014]34号《关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川化控股持有的天瑞矿业80%股权协议转让给四川发展，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评估备案的价值。

2014年5月29日，川化控股与四川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川化控股将其持有的天瑞矿业80%股权以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天瑞矿业净资产的80%转让给四川发展。四川发展已向川化控股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瑞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发展	80,000.00	80%
2	四川盐业	20,000.00	20%
合计		100,000.00	100%

#### 4、2017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8日，四川盐业出具《2016年第11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同意向天瑞矿业追加3000万元的注册资本。

2016年7月12日，天瑞矿业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增加资本金，其中四川发展增资1.2亿元，四川盐业增资3000万元，天瑞矿业注册资金由10亿元增至11.5亿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11日，四川发展出具川发展[2016]316号《关于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1.2亿元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向天瑞矿业增加1.2亿元注册资本。

根据天瑞矿业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回单》，四川发展与四川盐业分别于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21日缴付完毕本次增资款。

2017年4月6日，马边彝族自治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天瑞矿业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33680432447R）。

本次增资后，天瑞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四川发展	92,000.00	80%
2	四川盐业	23,000.00	20%
合计		115,000.00	100%

#### 5、2019年4月，名称变更

2019年1月31日，天瑞矿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天瑞矿业的公司名称由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局最终核准结果为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4月12日，马边彝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马市质监）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171号），准予天瑞矿业名称由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马边彝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天瑞矿业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33680432447R）。

#### 6、2019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0日，四川发展出具川发展[2019]476号《关于无偿划转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80%股权的通知》，同意将四川发展持有的天瑞矿业80%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四川发展与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四川发展将持有的天瑞矿业80%股权无偿划转给川发矿业。

2019年10月8日，天瑞矿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四川发展将所持有的天瑞矿业80%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瑞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川发矿业	92,000.00	80%
2	四川盐业	23,000.00	20%
合计		115,000.00	100%

注：2020年1月19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市监）登记内变核字[2020]第248号），准予天瑞矿业的股东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根据天瑞矿业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和泰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天瑞矿业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2）川发矿业所持有天瑞矿业的80%股权和四川盐业所持有天瑞矿业的2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的情形，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 （三）天瑞矿业的下属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天瑞矿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瑞矿业拥有2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 1、嘉航管道

根据马边彝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嘉航管道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嘉航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马边彝族自治县高卓营乡西泥沟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	史雪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33MA6282WQ5M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管道运输；矿产品初加工、销售；码头管理；汽车运输；水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瑞矿业：认缴 1000 万元，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天瑞矿业提供的嘉航管道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和泰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航管道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天瑞矿业所持有嘉航管道的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的情形，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 2、嘉峪矿业

(1) 根据马边彝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嘉峪矿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嘉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马边高卓营乡西泥沟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	骆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33MA666C7R4F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磷矿开采、磷矿选矿、磷矿销售；肥料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瑞矿业：认缴 15300 万元，持股 51% 文万海：认缴 12000 万元，持股 40% 四川钻山豹特种工程有限公司：认缴 2700 万元，持股 9%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2021 年 5 月 26 日，嘉峪矿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四川嘉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注销立项的报告》，会议同意关于嘉峪矿业解散注销立项的报告内容；根据天瑞矿业陈述，嘉峪矿业正在办理解散注销手续。

根据天瑞矿业提供的嘉峪矿业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和泰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峪矿业正在履行注销程序,目前已完成税务注销。

### 3、国岳实业

(1) 根据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国岳实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国岳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大街 186 号高新管委会办公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MA65P9QC7B
注册资本	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精细化工产品、化肥、橡胶制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塑料编织袋、印刷品、石膏及石膏制品、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码头管理;建材、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品和危化品)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瑞矿业:认缴 80000 万元,持股 100%
登记状态	注销

(2) 国岳实业设有一家分支机构，即国岳实业成都分公司，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国岳实业成都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国岳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1 单元 14 层 05 号
负责人	张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6QEM1R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石膏及石膏制品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注销

(3) 2021 年 7 月 15 日，天瑞矿业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实施国岳实业及其成都分公司清算注销工作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实施国岳实业及其成都分公司清算注销工作方案；2021 年 10 月 11 日，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川工商自）登记内注核字[2021]第 525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国岳实业注销登记。



(4) 根据四川发展出具的《关于天瑞矿业成立四川国岳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发展[2017]103号）、四川盐业2017年第8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天瑞矿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国岳实业运营管理及相关经营均由四川发展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及经营后果；待“多资源循环项目”相关准备工作完成后，四川发展将国岳实业从天瑞矿业划出。成立至今，国岳实业（含其所有分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及相关经营实际均由四川发展全权负责，天瑞矿业未对其出资（其经营资金全部由四川发展提供），也无法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另根据川发矿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国岳实业存续期间以及清算过程中若给天瑞矿业产生资金支付义务的，均由川发矿业代为四川发展承担。

根据天瑞矿业提供的国岳实业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和泰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岳实业及国岳实业成都分公司已经注销且不纳入天瑞矿业合并范围。

#### (四) 天瑞矿业的业务

天瑞矿业致力于磷矿资源开采与销售，是一家集矿山开采、选矿、销售为一体的磷矿生产企业，主营产品为磷矿原矿及磷精矿，截至报告期末，天瑞矿业持有的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及建设项目许可情况如下：

##### 1、生产经营的资质证书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天瑞矿业	(川)FM安许证字[2020]7572	2020.7.6-2023.7.5	250万吨/年磷矿地下开采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	天瑞矿业	(川)FM安许证	2020.7.6-2023.7.5	尾矿库运行	四川省应



		字[2020]7570			急管理厅
--	--	-------------	--	--	------

##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天瑞矿业	5111001300017	2021. 1. 6-2023. 1. 18	乐山市公安局

## (3) 取水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取水地点	取水量	取水用途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天瑞矿业	取水(川乐直)字[2020]第01号	天瑞矿业900平硐	63.6万立方米/年	生产、辅助生活用水	2020. 4. 8-2025. 4. 7	乐山市水务局

注：天瑞矿业在2020年4月8日以前存在未取得《取水许可证》即进行取水的行为，但天瑞矿业已缴纳相应的水资源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天瑞公司存在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潜在可能；就天瑞矿业在取水方面存在的上述情形，交易对方川发矿业、四川盐业分别承诺：“如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因天瑞矿业报告期内的取水行为进行处罚，本公司将按照转让标的资产比例对天瑞矿业因此支付的罚款、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天瑞矿业	川环辐证[12229]	使用IV、V类放射源	2021. 4. 12-2025. 5. 28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天瑞矿业	川	地下矿山安全生产	至	四川省职业



		AQBKSI1202100019	标准化二级企业	2024. 5. 31	安全健康协会
2	天瑞矿业	川 AQBXKI1202100006	选矿厂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至 2024. 5. 31	四川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3	天瑞矿业	川 AQBWKI1202100005	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至 2024. 5. 31	四川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 2、天瑞矿业建设项目备案及环保、安全审批情况

根据天瑞矿业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天瑞矿业建设项目备案、环保及安全审批

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	立项审批/备案	环评备案/批复	环保验收	安评备案/批复	安全验收
1	天瑞矿业	200万吨/年磷矿采选工程	2009. 1. 6 川投资备[51000009010601]0001号(注①-含采矿部分和选矿部分)	2009. 11. 2 川环审批[2009]651号(注③-含采矿部分和选矿部分)	2019. 12. 2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注⑤-采矿部分)	2009. 5. 7 川安-备[2009]17号(注⑦-含采矿部分和选矿部分)	2017. 4. 14 《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开采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 (注⑨-采矿部分)
			2012. 8. 21 川发改产业函<2012>1254号(注②-采矿部分)	2012. 12. 25 川环审批[2012]828号(注④-	选矿部分正在办理 (注⑥)	2013. 2. 25 川安监函[2013]63号(注⑧-采矿部分)	2017. 5 《马边老河坝矿区铜厂埂(八号矿块)采选工程



				含采矿部分和选矿部分)			选矿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注⑩-选矿部分)
2	天瑞矿业	250万吨/年磷矿采选项目尾矿工程	2010.11.24 川投资备[51000010112401]0048号(注⑪)	2014.8.18 川环审批[2014]460号(注⑫)	正在办理 (注⑭)	2014.8.27 《安全专篇》审查意见(注⑮)	2017.5.15 《大水沟尾矿库<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专家组审评意见》(注⑰)
				2016.8.15 乐市环审[2016]110号(注⑬)		2015.11.20 川安监审批[2015]14号(注⑯)	2017.5.15 《大水沟尾矿库初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组意见》(注⑱)
3	天瑞矿业	30万吨/年净化磷酸项目	2012.3.19 川投资备[51000012031901]0016号	暂停实施 (注⑲)	暂停实施	暂停实施	暂停实施
			2013.8.6 川发改产业函<2013>1061号				
4	嘉航管道	200万吨/年磷精矿管输送项目	2016.4.26 川投资备[51000016042601]0023号	暂停实施 (注⑲)	暂停实施	暂停实施	暂停实施



注①：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9年1月6日出具川投资备[51000009010601]0001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目标公司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选工程项目进行了备案，建设内容为250万吨/年采矿装置、140.20万吨/年精矿选矿装置，符合产业政策。

注②：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8月21日出具川发改产业函<2012>1254号《关于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马边老河坝磷矿区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选工程有关事项的复函》，同意将项目采选规模由250万吨/年调整为200万吨/年。

注③：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2009年11月2日出具川环审批[2009]651号《关于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标的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开发方式、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注④：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12月25日出具川环审批[2012]828号《关于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马边老河坝磷矿区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选工程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标的公司将磷矿采矿规模由250万吨/年调整为200万吨/年、磷精矿生产规模由140万吨/年调整为115万吨/年后，同意标的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建设方案进行项目建设。

注⑤：标的公司、验收单位、专业技术专家于2019年12月25日出具《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选工程（采矿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标的公司“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选工程（采矿部分）”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注⑥：标的公司、监测单位、专业技术专家于2021年12月25日出具《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选工程（选矿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标的公司“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选工程（选矿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竣工环保验收合格；2021年12月，标的公司编制了《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选工程（选矿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议选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正在其网站上进行公示；同时，乐山市马边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16日出具的《证明》，天瑞矿业选厂项目的环保设施目前正在试运行阶段，正在办理验收过程中，取得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注⑦：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5月7日出具川案-备[2009]17号《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申请表》，同意对目标公司采选工程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

注⑧：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出具川安监函[2013]63 号《关于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公司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开采工程〈安全专篇〉的批复》，《安全专篇》报经专家组审核确认合格，该《安全专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程的要求，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同意《安全专篇》中有关安全设施和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的设计。

注⑨：标的公司组织四川省安监局、马边县安监局、相关单位及有关专家对磷矿开采工程进行验收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老河坝磷矿区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开采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并报专家组复核后通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安全设施验收；同时，马边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天瑞矿业的采矿、选厂、尾矿库项目均已通过安全验收合格。

注⑩：北京安信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标的公司委托对该选矿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于 2017 年 5 月出具《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马边老河坝矿区铜厂埂（八号矿块）采选工程选矿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其中安全评价结论为：1、选矿厂建设项目的核准、安全预评价及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及联合试生产的批复合法有效；标的公司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安全资格证有效；2、选矿厂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工作到位；3、该项工程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质量由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马边监理部进行了工程施工监理，结果为合格；4、选矿厂建设项目的各项单位工程基本做到了按设计要求施工和按期投入使用；建议选矿厂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标准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以确保选矿厂安全生产。

注⑪：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川投资备[51000010112401]0048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目标公司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选工程尾矿工程项目进行了备案，建设内容为 250 万吨/年磷矿采选项目尾矿工程、涉及尾矿输送能力 115 万吨/年、尾矿库、尾矿废水处理、供配电、总图运输等，产业政策允许。

注⑫：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川环审批[2014]460 号《关于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马边老河坝磷矿区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选工程尾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注⑬：乐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乐市环审[2016]110 号《关于〈马边老河坝磷矿区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选工程尾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报告书》的评价意见和建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

前提下，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治理以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注⑭：标的公司、监测单位、专业技术专家于2021年12月25日出具《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选工程尾矿库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标的公司“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选工程尾矿库工程项目（阶段性）”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尾矿库工程在发生泄露后采取了专项治理工程且通过了专项工程验收，不属于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2021年12月，标的公司编制了《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选工程尾矿库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建议尾矿库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在其网站上进行公示；同时，乐山市马边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16日出具的《证明》，天瑞矿业尾矿库项目的环保设施目前正在试运行阶段，正在办理验收过程中，取得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注⑮：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8月27日组织专家组对标的公司尾矿库初步设计（安全专篇）进行审查并出具《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公司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200万t/a磷矿采选工程尾矿库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审查意见》，《安全专篇》在按相关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确认后同意通过审查。

注⑯：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川安监审批[2015]14号《关于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公司马边老河坝磷矿区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选工程大水沟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因标的公司尾矿库设计方案发生调整，标的公司调整及修改后的马边老河坝磷矿区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选工程大水沟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经专家组审核确认合格，同意专家组审查意见，同意《安全设施设计》中相关安全设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设计。

注⑰：标的公司组织马边县安监局、相关单位及有关专家对尾矿库《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并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马边老河坝磷矿区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选工程大水沟尾矿库<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专家组原则同意《报告》通过评审；同时，马边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天瑞矿业的采矿、选厂、尾矿库项目均已通过安全验收合格。

注⑱：标的公司组织马边县安监局、相关单位及有关专家2017年5月15日出具《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马边老河坝磷矿区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选工程大水沟尾矿库初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组意见》，专家组原则同意该尾矿库安全设施验收通过。

注⑲：根据天瑞矿业的陈述，天瑞矿业在雪口山工业区拟建设的“30万吨/年净化磷酸项目”以及嘉航管道拟建设的“200万吨/年磷精矿管输送项目”，因马边县人民政府对雪口山区域的功能规划做了较大调整，取消了雪口山工业园区设置，并重新在马边县民主乡设

立新的磷化工产业园区。因此，前述两个项目均已暂停实施，天瑞矿业已于2013年1月向马边县人民政府预付2000万元土地款，天瑞矿业与马边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正在协调和沟通前述土地款的后续处理事宜。

就上述天瑞矿业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办理存在的问题，交易对方川发矿业、四川盐业分别承诺：“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天瑞矿业尽快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如无法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环保验收文件，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天瑞矿业补办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天瑞矿业处罚、向天瑞矿业追索或要求天瑞矿业拆除相关建设项目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转让标的资产比例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拆除建设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泰和泰认为，天瑞矿业取得与其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瑞矿业的选厂及尾矿库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针对上述情况，交易对方已承诺承担因天瑞矿业建设项目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可能造成的全部损失，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天瑞矿业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安评审批**

根据天瑞矿业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和安评批复、验收等文件，天瑞矿业建设项目环评、安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四）/2、天瑞矿业建设项目备案及环保、安全审批情况”。

### **2、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 **（1）环境保护情况**



①天瑞矿业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环保设施管理规章制度》《排污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污染物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规定》《环保“三违”查处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专用场所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事故报告制度》等环保制度，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生态重建、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积极推行企业健康、安全，实现矿山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同时，天瑞矿业先后完成了《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马边老河坝磷矿区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马边老河坝磷矿区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文件，并按照各类方案要求组织实施。

②为了规范天瑞矿业的环保管理，全面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度，天瑞矿业设置了环保机构，并配置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环保管理工作，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在遇到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快速、有效的进行现场处置，避免环境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天瑞矿业的矿区矿井涌水总磷在线监控系统进行水质实时监测达标排放，并定期对相应范围的水域进行排污自查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2）安全生产情况

①天瑞矿业注重安全生产，制定了《天瑞矿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系列内部管理文件，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与报告、安全生产设备、器材使用管理、消防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天瑞矿业设立安全环保部，对安全生产负综合监管责任，并由安全环保部定期主持综合安全、专项安全隐患排查相关工作。



②天瑞矿业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要求，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安排上岗作业。

### (3) 绿色矿山

2020年12月29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公示了2020年度全国绿色矿山遴选名单，天瑞矿业的四川省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入选了2020年度全国绿色矿山名单。

(4) 根据天瑞矿业提供的环保和安全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瑞矿业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的情况如下：

①天瑞矿业于2020年5月13日取得马边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511133-2020-005-H的《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对天瑞矿业四川省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选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准予备案。

②天瑞矿业于2020年5月13日取得马边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511133-2020-006-M的《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对天瑞矿业四川省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选工程尾矿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准予备案。



③天瑞矿业于2020年1月14日取得了马边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511133202005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对天瑞矿业老河坝磷矿区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准予备案。

④天瑞矿业于2020年5月7日取得了马边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511133202008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对天瑞矿业大水沟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准予备案。

### 3、环保和安全守法情况

(1)乐山市马边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16日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天瑞矿业及其本辖区内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污染物达到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按照规定进行了登记，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天瑞矿业的采矿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天瑞矿业的选厂及尾矿库项目的环保设施目前正在试运行阶段，正在办理验收过程中，天瑞矿业取得前述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天瑞矿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天瑞矿业陈述及马边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天瑞矿业及其本辖区内子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天瑞矿业的采矿、选厂、尾矿库项目均已通过安全验收合格且采矿和尾矿库项目均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3)根据天瑞矿业陈述及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天瑞矿业及其本辖区内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刑事、爆破作业、易制毒化学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现违反刑事、爆破作业、易制毒化学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刑事、爆破作业、易制毒化学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记录。

综上，泰和泰认为，天瑞矿业的选厂及尾矿库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根据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相关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目前正在试运行阶段并正在办理验收过程中，天瑞矿业的日常环保和安全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针对上述情况，交易对方已承诺承担因天瑞矿业建设项目未办理完毕环保验收手续可能造成的全部损失，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 主要财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及天瑞矿业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瑞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租赁财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 1、采矿权

(1)根据天瑞矿业陈述及其持有的《采矿权证》，天瑞矿业拥有1处采矿权证，该采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编号	有效期限	基本信息					发证机关
				生产规模(万吨)	矿区面积(平)	矿山名称	矿种	开采	



				(/年)	方公 里)			方 式	
1	天瑞矿业	C100000201 1036130107 831	2011. 3.4-2 041.3 .4	250万吨 /年	2.708	四川省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	磷矿	地下开采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 天瑞矿业上述采矿权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8年9月4日,川化控股与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有偿协议出让方式转让磷矿及投资磷矿开采、洗选项目协议书》,约定:以4.5亿元的价格有偿协议方式将老河坝矿区八号磷矿资源出让给川化控股(具体以依法按程序取得的采矿权为准);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0.5亿元,四川省政府同意协议出让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亿元,报国土资源部批准取得采矿权证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亿元。

②2008年10月13日,国土资源部向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以协议有偿方式出让老河坝磷矿区铜厂埂采矿权的复函》(国土资函[2008]618号),同意将马边老河坝磷矿区铜厂埂(老河坝磷矿区规划的第八矿块)采矿权以协议有偿方式出让给川化控股在马边县注册的全资矿山企业。

③2009年7月14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储备字[2009]184号《关于<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老河坝磷矿八号矿块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同意对报送的《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老河坝磷矿八号矿块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予以备案。

④2010年10月12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矿评备字[2010]第22号《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确认对北京山海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马边老河坝磷矿区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已经备案。

⑤2011年3月4日，国土资源部向天瑞矿业颁发了证号为C1000002011036130107831的《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有效期限	基本信息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矿山名称	矿种	开采方式
1	天瑞矿业	2011.3.4- 2041.3.4	250.00	2.9884	四川省马边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	磷矿	地下开采

⑥根据天瑞矿业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2017年5月8日，天瑞矿业及川化控股已经支付完毕全部的采矿权价款。

⑦根据天瑞矿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因天瑞矿业原采矿权北部局部范围与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重叠，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涉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矿业权整改的紧急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0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矿业权整改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82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业权避让退出变更登记有关要求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8]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瑞矿业原采矿权部分范围需避让退出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天瑞矿业自2018年开展避让工作，天瑞矿业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采矿权避让退出保护区工作并于2020年6月24日就避让后的采矿权办理了现在的《采矿许可证》。



⑧根据天瑞矿业提供的资料，天瑞矿业因鑫丰源越界进入天瑞矿业的磷矿采矿范围内进行采矿作业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鑫丰源承担其越界开采行为造成的磷矿损失 3335.69 万元、相关资金利息以及工程损失 212.12 万元等，后因鑫丰源的行为涉嫌非法采矿犯罪被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川民初 1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起诉；2021 年 8 月 10 日，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山咨评报字（2021）Z10 号《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公司越界开采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磷矿资源造成的损失评估咨询报告》，咨询评估结果为：2,816.05 万元（其中资源量损失计算结果为 2,362.93 万元，巷道报废损失计算结果为 453.1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和泰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瑞矿业拥有的上述采矿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2、土地使用权

（1）根据天瑞矿业陈述及其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款凭证、《不动产权证书》及马边彝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记录，天瑞矿业拥有 3 处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天瑞矿业	川（2021）马边彝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9 号	马边县烟峰镇大风顶村 5 组	204958.5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11.11.13-2061.11.12	-
2	天	川（2020）马	马边县高	16080.	国有建	工业	出让	2014.12.	-



	瑞 矿 业	边彝族自治 县不动产权 第 0001209 号	卓营乡西 泥沟村 1、 2 组	61	设用地 使用权	用地		16-2064. 12. 15	
3	天 瑞 矿 业	川（2020）马 边彝族自治 县不动产权 第 0001208 号	马边县高 卓营乡西 泥沟村 1、 2 组	102791 .39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工业 用地	出让	2014. 12. 16-2064. 12. 15	-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和泰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瑞矿业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根据天瑞矿业陈述及测绘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瑞矿业实际占用的临时用地有 292.591625 亩，其中尾矿库占用的临时用地为 291.7745 亩，管道管线占用的临时用地为 0.817125 亩，天瑞矿业就该等临时用地签署的流转协议及取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①根据马边彝族自治县烟峰镇人民政府及梅子湾村民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天瑞矿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天瑞矿业就尾矿库项目需要占用烟峰镇梅子湾村的临时用地已经梅子湾村民委员会讨论决定，同意将项目所需占用土地流转予天瑞矿业使用，天瑞矿业已与烟峰镇梅子湾村被占用土地的农户签署流转协议及/或附属物赔付协议，并已向马边彝族自治县烟峰镇人民政府及梅子湾村民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②天瑞矿业就上述尾矿库实际占用的 291.7745 亩土地办理的临时用地许可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6 日，天瑞矿业就尾矿库占用的临时使用土地 147.6872 亩取得了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马边自然资源临许（2021）字第 015 号《临

时用地许可证》，符合国家土地管理规定准予用地，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天瑞矿业就尾矿库占用的临时使用土地 144.0873 亩取得了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马边自然资源临许（2021）字第 016 号《临时用地许可证》，符合国家土地管理规定准予用地，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

③就天瑞矿业上述实际占用且尚未办理临时用地许可手续的 0.817125 亩临时用地的事项，交易对方川发矿业、四川盐业分别承诺：“本公司将督促天瑞矿业尽快办理管道管线的临时用地许可手续，在天瑞矿业后续需要办理临时用地许可手续时协助其办理。如无法取得前述临时用地许可，本公司将协助天瑞矿业取得相应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承担相应费用以确保天瑞矿业的持续经营。若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天瑞矿业办理相关手续、对天瑞矿业处罚、向天瑞矿业追索或要求天瑞矿业拆除相关建设项目等致使天瑞矿业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转让标的资产比例对该等罚款、损失及拆除建设的全部费用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天瑞矿业在本辖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中对矿山、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矿山、土地用途，不存在严重违反矿山、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矿山、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泰和泰认为，天瑞矿业使用的部分土地尚未办理临时用地的许可手续但占总土地使用面积比例较小（小于 1%），且交易对方已承诺承担因天瑞矿业

土地使用手续方面的问题可能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未取得临时用地许可的情况对天瑞矿业影响较小。

### 3、房屋建筑物

根据天瑞矿业陈述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测绘报告》及马边彝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记录，天瑞矿业拥有 21 处房屋建筑物并取得了 3 个《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天瑞矿业	川(2021)马边彝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9323号	马边县高卓营乡西泥沟村1组、2组等9处	合计：8,997.84	工业用地/其它	2014.12.16-2064.12.15	-	原始取得
				精矿过滤及精矿仓：1157.58				
				尾矿泵站：741.27				
				选矿修理站：293.25				
				磨浮厂房：4409.51				
				药剂制备间及药剂仓库：432.26				
				粉碎仓：524.5				
				35KW 总降压变电所：682.48				
				试化验室：715.79				
				选矿厂门卫室：41.2				
2		川(2021)马	马边	合计：1,813.57	工业	2011.	-	原始



3	边彝族自治县 不动产权第 0009322号	县烟 峰镇 大风 顶村 5组 等7 处	中间矿仓：88.28	用地/ 其它	11.13 -2061 .11.1 2		取得
			筛分厂房：354.56				
			10KW 高配电站及控 制室：273.9				
			细碎厂房：348.11				
			原矿仓及粗碎厂 房：416.0				
			1079 配电房 1： 172.52				
			1079 配电房 2： 160.2				
	川（2021）马 边彝族自治县 不动产权第 0009321号	马边 县高 卓营 乡西 泥沟 村1 组、2 组等 5处	合计：9,270.65	工业 用地/ 其它	2014. 12.16 -2064 .12.1 5	-	原始 取得
			综合楼：4721.45				
			生活区变电所： 50.46				
			四号宿舍楼： 2234.27				
			二号宿舍楼： 2243.02				
			办公生活区门卫 室：21.45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和泰认为，天瑞矿业合法持有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享有不动产权证项下房屋的所有权，上述房屋不存在查封、冻结、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4、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瑞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注册商标，但天瑞矿业目前使用四川发展的商标有 1 项，具体如下：天瑞矿业原为四川发展一级子公司、现为四川发展二级子公司，按照四川发展《名称、商标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统一使用四川发展的商标及字号，因此天瑞

矿业目前正使用四川发展的  商标；根据四川发展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四川发展对天瑞矿业在作为川发龙蟒控股子公司期间无偿使用四川发展名下的商标无异议。

(2) 专利权

根据天瑞矿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瑞矿业共拥有 25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天瑞矿业	ZL201920772105.7	一种长壁式崩落采矿工作面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9.5.27	10年	原始取得
2	天瑞矿业	ZL201920772129.2	一种矿石用二次水洗机构	实用新型	2019.5.27	10年	原始取得
3	天瑞矿业	ZL201920773011.1	一种长壁式崩落采矿工作面通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19.5.27	10年	原始取得
4	天瑞矿业	ZL201920773012.6	一种矿石水洗筛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5.27	10年	原始取得



5	天瑞矿业	ZL201920 773033.8	一种磷矿色选系统	实用新型	2019.5.2 7	10 年	原始取得
6	天瑞矿业	ZL201920 773042.7	一种选矿用振动给料机	实用新型	2019.5.2 7	10 年	原始取得
7	天瑞矿业	ZL201920 775345.2	一种长壁式崩落采矿工作面装矿设备	实用新型	2019.5.2 7	10 年	原始取得
8	天瑞矿业	ZL201920 772124.X	适用于磷矿开采的自移式端头支架	实用新型	2019.5.2 7	10 年	原始取得
9	天瑞矿业	ZL201920 772126.9	一种长壁式崩落采矿的凿岩爆破结构	实用新型	2019.5.2 7	10 年	原始取得
10	天瑞矿业	ZL202021 014431.0	穿涌水层的矿用主溜井直孔帷幕泄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0.6.5	10 年	原始取得
11	天瑞矿业	ZL202021 014407.7	选矿车间自然重力无接触装矿系统	实用新型	2020.6.5	10 年	原始取得
12	天瑞矿业	ZL202021 015120.6	急倾斜走向长壁崩落采矿法悬移支架护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6.5	10 年	原始取得
13	天瑞矿业	ZL202021 074260.0	选矿车间磷矿石在线磁选除废	实用新型	2020.6.1 1	10 年	原始取得
14	天瑞矿业	ZL202021 692655.7	一种矿井工作面用移动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1 4	10 年	原始取得
15	天瑞矿业	ZL202021 617636.8	采场顶板岩体支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20.8.6	10 年	原始取得
16	天瑞矿业	ZL202021	采矿用预应力锚	实用	2020.8.6	10	原始取得



		621796. X	索结构	新型		年	
17	天瑞矿业	ZL202021 625764. 7	采矿用非预应力 锚索结构	实用 新型	2020. 8. 6	10 年	原始取得
18	天瑞矿业	ZL202021 619092. 9	大跨度试验采场 锚索支护结构	实用 新型	2020. 8. 6	10 年	原始取得
19	天瑞矿业	ZL202021 617642. 3	采场顶板防冒落 稳固结构	实用 新型	2020. 8. 6	10 年	原始取得
20	天瑞矿业	ZL202021 61701. 4	大块矿石破碎后 溜井出矿一体化 系统	实用 新型	2020. 8. 6	10 年	原始取得
21	天瑞矿业	ZL202021 619079. 3	带粘性土砾石承 压含水层磷矿体 开采支护结构	实用 新型	2020. 8. 6	10 年	原始取得
22	天瑞矿业	ZL202021 624119. 3	矿体巷道掘进爆 破布孔结构	实用 新型	2020. 8. 6	10 年	原始取得
23	天瑞矿业	ZL202021 617594. 8	磷矿采场贯穿通 风系统	实用 新型	2020. 8. 6	10 年	原始取得
24	天瑞矿业	ZL202021 619115. 6	侧崩回采矿雷管 布设结构	实用 新型	2020. 8. 6	10 年	原始取得
25	天瑞矿业	ZL202021 071724. 2	磷矿石选用震动 筛	实用 新型	2020. 6. 1 1	10 年	原始取得

根据天瑞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域名

根据天瑞矿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瑞矿业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scfztrky.com	天瑞矿业	2019.3.11	2022.3.11

#### 5、井巷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瑞矿业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井巷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元）
井巷资产	351,654,096.96	401,906,511.47
机器设备	262,745,912.38	317,302,697.47
运输工具	572,039.62	3,868,506.10
其他设备	1,460,157.13	3,058,688.63
合计	616,432,206.09	726,136,403.67

#### 6、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瑞矿业及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41,148,752.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元）
1	30 万吨 / 年净化磷酸项目	13,000,000.00	31,255,593.59
2	200 万吨 / 年磷精矿输送项目	-	9,893,159.17
合计		13,000,000.00	41,148,752.76

注：上述在建工程目前均处于暂停状态，未实际施工建设。

#### 7、租赁财产

根据天瑞矿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瑞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土地及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天瑞矿业	张世斌 王作华	-	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光明大道金叶路金叶小区（马边移动公司旁边）	2018.9.4- 2023.9.3	672.00	办公
2	天瑞矿业	鼎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马边苏坝乡前进村 5 组峰溪沟附近的大湾货场	2020.11.1- 2021.10.31	6,660.00	仓储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 2 处房屋及货场的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天瑞矿业的书面说明，第 1 处房屋系为办公使用、第 2 处货场系仓储使用，可替代性强，即便该两处房屋及货场被拆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使用，标的公司也能在短时间内找到新的房屋及货场用于办公和仓储，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天瑞矿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已与四川龙蟒物流有限公司马边分公司就前述大湾货场签署《仓储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综上，泰和泰认为，天瑞矿业租赁的 2 处房产及货场存在产权瑕疵且未办理租赁备案，但该 2 处房产及货场的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天瑞矿业的正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七) 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瑞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1	天瑞矿业	SDH-TZ-2 0210053	四川发展	48,000.0 0	2021.4.25- 2024.4.24	-
2		SDH-TZ-2 0210082	四川发展	4,600.00	2021.6.23- 2022.6.22	-
3		SDHK (2020)- (31)-1	川发矿业	1,000.00	2020.3.17- 2022.3.16	-
4		SDHK (2020)- (45)-1	川发矿业	1,500.00	2020.6.17- 2022.6.16	-
5		信公借 (ALX501 20210002 72)号	马边彝族自治县 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	1,000.00	2021.7.26- 2022.7.25	ALX520210 000717号

## 2、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	标的	合同期限
1	天瑞矿业	SGSCLSMBYX GY21000241	国网四川马边彝族自治县 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021.2.2 5-2024.2 .24
2		XSWL202107 01	四川龙蟒物流有限公司马 边分公司	运输服务	2021.7.2 6-2022.7 .25
3		TRWK201907 29DZQX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	2019-202 1



## 3、销售合同

天瑞矿业主要销售客户为龙蟒磷化工，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瑞矿业与龙蟒磷化工已签署的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因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瑞矿业无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 4、担保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1	天瑞矿业	ALX520210000717 号	川发矿业	马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连带责任保证

## 5、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发包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1	天瑞矿业	TRCKSC20210102	铜厂埂磷矿采矿生产承包合同	四川雅地德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021. 1. 1-2021. 12. 31	铜厂埂磷矿采矿生产
2		G01-2009-18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老河坝磷矿区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采、选工程
3		G01-2013-168	200 万 t/a 磷矿选矿工程和尾矿运输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磷矿选矿工程和尾矿运输工程
4		CHTRWK20130720	200 万吨/年磷矿采选项目尾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	-	200 万吨/年磷矿采

		补 1-1	矿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书	限公司		选项目尾矿工程
5		TR201901 05WKXF	尾矿库工程修复协议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矿眉山工程勘察院（现更名为四川九一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尾矿库修复工程

注：标的公司的尾矿库于 2016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但分别于 2016 年 9 月、2017 年 7 月出现渗漏；马边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下发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开始对选矿厂和尾矿库停产并开始尾矿库治理工作，2021 年 4 月，尾矿库修复完毕并逐步开始复产。在修复前，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尾矿库项目设计、地勘、施工、监理单位一并作为被告进行起诉，后因急对尾矿库进行修复，同时与设计、施工等相关方达成修复协议，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暂时撤诉，标的公司与尾矿库设计、勘察、施工等各方（包括地矿眉山工程勘察院（现更名为四川九一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共同委托四川交大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工程质量的鉴定机构进行责任鉴定，尾矿库渗漏治理工程相关费用由各方按照承担的任务所需费用自行垫付承担，对尚有足额未支付工程尾款的，天瑞矿业以尾矿库工程尾款按照合同金额等比例代支，治理工程达到相关要求后，按照鉴定报告进行责任划分，各方按照责任比例承担前述代付费用，治理工作结束后，各方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与天瑞矿业结清尾矿库工程款，天瑞矿业有权根据责任比例从工程款中直接抵扣各方各自承担责任的治理相关费用；目前，四川交大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尚未出具正式的鉴定文件，各方责任尚未最终确定，标的公司已经委托了代理律师并开始准备资料进行重新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瑞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及/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及/或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



##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根据天瑞矿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瑞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2、行政处罚

根据天瑞矿业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瑞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 （九）税收

1、根据天瑞矿业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瑞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资源税	应税销售额（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	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1%

注：（1）2021 年 12 月 15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四川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天瑞矿业为四川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对应证书编号为 GR202151002510，目前公示期已结束但尚未取得正式的证书；（2）天瑞矿业和嘉峪矿业增值税税率为 13%，嘉航管道增值税税率为 9%、6%；

根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省第 23 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3 号)的规定,磷矿资源税应纳税额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比例税率 8%(原矿)、5%(选矿)计算。

2、根据国家税务局马边彝族自治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马边彝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及天瑞矿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天瑞矿业、嘉航管道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欠税情形,嘉裕矿业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 (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川发龙蟒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本次交易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相应审议批准程序，并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 2、天瑞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1) 天瑞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瑞矿业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①天瑞矿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天瑞矿业的股东分别为川发矿业和四川盐业，其中川发矿业持有天瑞矿业 80% 股权，四川盐业持天瑞矿业 20% 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川发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 ②直接或间接控制天瑞矿业的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发矿业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1	川发龙蟒	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软件业；技术服务业；电子、电气、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进出口业；档案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银行自助设备的清机、维修、远程值守服务；票据及其档案影像处理外包服务；物流、仓储信息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金融外包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加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肥料制造；土砂石开采；石灰和石膏制造；谷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巨冠矿业	矿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及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贸易；矿山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国拓矿业	矿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矿业勘查、开发；矿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矿山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①巨冠矿业于2021年6月进行注销，系天瑞矿业过去12个月内的关联方；②2021年10月18日，川发矿业成为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80%股权。

四川发展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2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3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发行销售
4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编辑、出版、发行、印刷
5	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航空运输及航空服务
6	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材料、冶金的研究等
7	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商口批发与零售
8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对其国有资产运行和收益进行监督管理
9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开发、管理
10	四川省成都木材综合工厂	项目投资、物业管理等
11	四川盐业	食盐及盐化产品
12	四川发展新兴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园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等
13	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
14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5	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6	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市场调查；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等
17	四川欧亚路态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
18	四川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
19	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管理等
20	四川蜀曦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21	四川发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及资产管理、水利工程、城乡给排水、水产养殖、水环境治理
22	四川发展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大数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3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污水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4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25	北川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26	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27	川发矿业	矿业投资及管理，矿产品销售
28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轨道交通项目、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及相关配套业务
29	四川发展兴川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0	四川天府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土地整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
31	四川发展兴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企业（有限合伙）	
32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权益性投资
33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产权交易等
34	四川国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农业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投资
35	四川国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其他资本市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服务
36	四川水务环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
37	四川发展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上投资；土地管理
38	四川发展国康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与经营、能源生态项目的投融资
39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40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采选有色产品、矿产品；出口本企业自产有色金属、矿产品
41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
42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限公司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43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股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等
45	四川发展兴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46	四川发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47	四川企业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48	四川发展甲乙丙资产重组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矿产清算服务

注：①四川发展控制和投资的企业众多，本次披露的主要关联企业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②2021年10月18日，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川发矿业，持有其80%股权；③2021年12月21日，四川省成都木材综合工厂更名为四川府河华益集团有限公司。

### ③天瑞矿业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1	嘉航管道	管道运输；矿产品初加工、销售；码头管理；汽车运输；水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嘉峪矿业	磷矿开采、磷矿选矿、磷矿销售；肥料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国岳实业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精细化工产品、化肥、橡胶制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塑料编织袋、印刷品、石膏及石膏制品、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码头管理；建材、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品和危化品）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①2021年10月11日，国岳实业已完成注销登记；②2021年5月26日，四川嘉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四川嘉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注销立项的报告》，嘉峪矿业已完成税务注销，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④天瑞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天瑞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段峰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申宽	董事
3	邹宜军	董事
4	李文川	董事
5	任俊	监事
6	冯晓东	监事
7	赵遵生	监事

注：2021年12月31日，天瑞矿业召开股东会补选杨荫和为公司董事；免去赵遵生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杨虎为公司监事。

天瑞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1	四川省兴文石海天下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投资、开发、管理、规划；酒店、餐饮、旅游服务业投资和管理；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旅游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投资、管理；旅游文化产品、工艺美术品开发、生产、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环保项目投资；旅游客运；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康养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四川省兴文石海天下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天瑞矿业董事陈申宽担任董事的企业。

##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天瑞矿业的相关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瑞矿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9-12月
1	龙蟒磷化工	销售磷矿石	16,646.55	8,448.65
2	四川龙蟒物流有限公司司马边分公司	运输服务	108.49	-

注：天瑞矿业系2020年9月川发矿业通过非公开发行成为川发龙蟒控制股东后与龙蟒磷化工形成关联关系；上表包含2021年标的公司向龙蟒磷化工销售选厂试运行期间产生的磷精矿的销售金额。

### ② 关联担保情况——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川发矿业	1,600.00	2020.06.16	2021.06.11	是
2	川发矿业	3,000.00	2020.06.23	2021.06.23	是
3	矿业集团	480,000,000.00	2013.04.26	2021.04.25	是
4	四川盐业	120,000,000.00	2013.04.26	2021.04.25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	川发矿业	1,000.00	2021.07.26	2022.7.25	否

## ③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期间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	四川发展	2019年	7,455.00	2019.7.30	2022.7.30	分三期提款，已还款，利率8%，注①
2	四川发展	2019年	1,000.00	2019.5.24	2020.5.23	已还款，利率8%
3	四川发展	2019年	5,000.00	2019.8.30	2020.8.29	已还款，利率8%
4	四川发展	2021年	48,000.00	2021.4.25	2024.4.24	利率6%
5	四川发展	2021年	2,000.00	2021.2.25	2022.2.24	分二期提款，已还款，利率7%，注②
6	四川发展	2021年	2,000.00	2021.6.01	2022.5.31	已还款，利率6%
7	四川发展	2021年	4,600.00	2021.6.23	2022.6.22	利率6%
8	四川发展	2021年	400.00	2021.6.23	2022.6.22	利率6%
9	川发矿业	2020年	1,000.00	2020.2.21	2021.2.20	已还款，利率6%
10	川发矿业	2020年	1,000.00	2020.3.19	2021.3.18	已还款，利率6%
11	川发矿业	2020年	1,500.00	2020.6.17	2021.6.16	已还款，利率6%

注①：四川发展2019年向天瑞矿业提供7,455.00万元借款，天瑞矿业分三期提款，分别于2019年7月30日提款3,000.00万元，2019年9月20日提款760.00万元，2019年12月20日提款3,695.00万元，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已全部偿还。

注②：四川发展 2021 年向天瑞矿业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天瑞矿业分二期提款，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提款 1,000 万元，2021 年 3 月 25 日提款 1,000 万元，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已全部偿还。

注③：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关联方拆入资金额及借款期限等均按合同约定进行披露。

#### ④其他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期间	资金性质	支出或收入	金额
1	国拓矿业	2021 年	支付高管工资	支出	31.17
2	四川发展	2020 年	资金下拨	收入	117.82
3	四川发展	2020 年	归集资金利息	收入	5.49
4	国拓矿业	2020 年	支付高管绩效	支出	16.25
5	四川发展	2020 年	支付高管绩效	支出	45.36
6	川发矿业	2020 年	代缴五险一金	支出	28.51
7	四川发展	2019 年	资金归集	支出	1,457.78
8	四川发展	2019 年	资金下拨	收入	1,552.58
9	四川发展	2019 年	支付高管绩效	支出	19.99
10	四川发展	2019 年	支付垫付的会务费	支出	0.52

注：天瑞矿业系四川发展控制的公司，由于四川发展管理制度与关联方存前续资金归集、先行垫付等资金往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瑞矿业已不存在资金归集。

报告期内天瑞矿业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分别为川发龙蟒子公司龙蟒磷化工和四川龙蟒物流有限公司马边分公司，其中龙蟒磷化工在 2019 年尚未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时就已与天瑞矿业建立合作关系，天瑞矿业与龙蟒磷化工系产业链上下游，多年以来双方参照市场进行定价，磷矿石供应稳定、持续；四川龙蟒物流有限公司系 2021 年 7 月以招标方式成为天瑞矿业运输服务供应商。双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标的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川发龙蟒子公司龙蟒磷化工与天瑞矿业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天瑞矿业系龙蟒磷化工主要原料磷矿石的主要供应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瑞矿业纳入川发龙蟒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川发龙蟒与天瑞矿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交易予以抵消，双方之间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将减少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已作出相关承诺。

(1)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川发矿业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川发龙蟒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川发龙蟒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川发龙蟒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川发龙蟒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非法占用川发龙蟒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川发龙蟒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川发龙蟒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与川发龙蟒（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川发龙蟒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川发龙蟒《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川发龙蟒《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承诺在川发龙蟒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将依照川发龙蟒《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川发龙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本公司不再为川发龙蟒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川发龙蟒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违反承诺方承担。”

(2)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川发矿业的一致行动人四川盐业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包括本企业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

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企业保证杜绝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企业承诺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

(1)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以上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川发矿业的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在川发矿业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时曾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承诺函所代表的主体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但不包括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前 3 年内，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的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承诺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三泰控股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2、在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影响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承诺自出具之日生效，并在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泰和泰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交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将减少。为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川发矿业、四川发展、四川盐业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二) 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磷化工，主要包括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肥料级磷酸一铵、复合肥、磷石膏的生产、农业技术服务、磷矿采选。公司磷矿采选生产的磷矿中，2018年至今所生产的磷矿均用于自身磷化工产品的生产，未对外销售。川发矿业和四川发展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中，天瑞矿业主营业务涉及磷矿采选和销售。由于天瑞矿业与上市公司属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所以目前不存同业竞争。但是，未来上市公司磷矿采选业务产能提升，超过上市公司磷化工业务需求量，上市公司对外出售磷矿产品，则双方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川发矿业。天瑞矿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完善上市公司“矿化一体”产业链，形成矿产资源与化工产业的协同效应，有效推动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得以消除。



3、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相关方作出了如下承诺：

(1) 川发矿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天瑞矿业外，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

3、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其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其同意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除非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 四川盐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保证不利用与川发矿业一致行动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包括本企业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企业（包括本企业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四川发展在川发矿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时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承诺函所代表的主体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但不包括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企业（除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目前未经营与上市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承诺人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企业（除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将来亦不经营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若因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企业（除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其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成竞争，本承诺人承诺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本承诺自出具之日生效，并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企业（除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承诺人将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泰和泰认为，本次交易有利消除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上市公司未来产生同业竞争，川发矿业、四川盐业、四川发展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本身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本身不涉及职工转移或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

##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川发龙蟒对本次交易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1年7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2、2021年7月19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2021-066），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0日起停牌。

3、2020年7月26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停牌的进展公告》（2021-067），提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4、2020年8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5、2020年8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6、2020年8月2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21-072），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8月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7、2021年9月3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084），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8、2021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093），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9、2021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100），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10、2021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111），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11、2021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121），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12、上市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该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将由上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开披露。

13、上市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该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将由上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开披露。

1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聘请的四川华信、天健华衡已分别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为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尚待上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综上，泰和泰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发龙蟒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此外，川发龙蟒及本次交易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泰和泰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 （一）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核查方式

根据《重组办法》《128号文》《第26号准则》《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简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上市公司股票

停牌（2021年7月20日）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即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本所律师对列入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幕知情相关方股票交易的证明文件。

## （二）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承诺函》等（以下简称“核查文件”），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序号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1	李家权	川发龙蟒股东	2021.4.23	买入	123,897,378
2	唐玉祥	川发龙蟒副总裁罗显明的配偶	2021.2.25	买入	30,000
			2021.3.9	买入	40,000
3	姚恒平	川发龙蟒副总裁	2021.2.8	买入	4,000
			2021.3.17	卖出	12,000
4	耿幸鸣	川发龙蟒副总裁姚恒平的配偶	2021.2.22	卖出	1,000
			2021.2.23	买入	300
			2021.2.24	买入	200
			2021.3.15	卖出	2,000
			2021.3.17	卖出	3,500
5	朱江	川发龙蟒董事	2021.10.20	买入	115,900
6	邹宜军	天瑞矿业职工董	2021.6.9	买入	5,300



		事、副总经理	2021. 6. 18	买入	1, 300
			2021. 7. 7	卖出	6, 600
			2021. 7. 12	买入	19, 100
			2021. 7. 19	卖出	19, 100
7	邹艳华	天瑞矿业职工董事、副总经理邹宜军的兄弟姐妹	2021. 6. 30	买入	2, 000
			2021. 7. 7	卖出	2, 000
8	任俊	天瑞矿业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部长	2021. 1. 26	买入	2, 000
			2021. 1. 27	卖出	2, 000
			2021. 2. 1	买入	2, 000
			2021. 2. 2	买入	2, 000
			2021. 2. 19	卖出	4, 000
9	史雪峰	天瑞矿业总经理助理、法务风控审计部部长	2021. 6. 7	买入	3, 000
			2021. 6. 8	卖出	3, 000
10	罗波	天瑞矿业总经理助理、选矿车间主任	2021. 6. 21	买入	600
			2021. 6. 23	买入	700
			2021. 6. 23	卖出	600
			2021. 6. 24	买入	600
			2021. 6. 30	卖出	1, 300
11	曾伶	川发矿业项目投资岗专员杨宗冀的母亲	2021. 7. 15	买入	3, 000
			2021. 7. 16	卖出	3, 000
			2021. 8. 20	买入	1, 000
			2021. 8. 23	卖出	1, 000



			2021.9.2	买入	2,400
			2021.9.9	卖出	2,400

前述人员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如下：

### 1、关于李家权买卖川发龙蟒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李家权买入公司股票系 2021 年 4 月 23 日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公司股票 123,897,378 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2、关于唐玉祥买卖川发龙蟒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唐玉祥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川发龙蟒股票情况的《承诺函》以及川发龙蟒的自查报告，唐玉祥对其在自查期间交易川发龙蟒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上述买卖川发龙蟒股票期间，本人未获取与川发龙蟒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川发龙蟒实施本次交易，在川发龙蟒相关公告发布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川发龙蟒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川发龙蟒股票。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者补偿由此给川发龙蟒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3、关于姚恒平买卖川发龙蟒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姚恒平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川发龙蟒股票情况的《承诺函》以及川发龙蟒的自查报告，姚恒平对其在自查期间交易川发龙蟒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上述买卖川发龙蟒股票期间，本人未获取与川发龙蟒本次



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川发龙蟒实施本次交易，在川发龙蟒相关公告发布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川发龙蟒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川发龙蟒股票。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者补偿由此给川发龙蟒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4、关于耿幸鸣买卖川发龙蟒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耿幸鸣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川发龙蟒股票情况的《承诺函》以及川发龙蟒的自查报告，耿幸鸣对其在自查期间交易川发龙蟒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上述买卖川发龙蟒股票期间，本人未获取与川发龙蟒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川发龙蟒实施本次交易，在川发龙蟒相关公告发布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川发龙蟒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川发龙蟒股票。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者补偿由此给川发龙蟒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5、关于朱江买卖川发龙蟒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川发龙蟒的自查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朱江的访谈，朱江对其在自查期间交易川发龙蟒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本人是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知情时间是 2021 年 7 月 28 日，知情内容是川发龙蟒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内



容；本人账户购买前述股票系基于误操作，在购买前述股票时并不知晓川发龙蟒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未利用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本人已向监管部门出具说明并承诺在半年内不卖出前述股票，在卖出前述股票后，本人自愿将前述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川发龙蟒。”

#### 6、关于邹宜军买卖川发龙蟒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邹宜军于2021年8月1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川发龙蟒股票情况的《承诺函》、天瑞矿业的自查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邹宜军的访谈，邹宜军对其在自查期间交易川发龙蟒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上述买卖川发龙蟒股票期间，本人未参与与川发龙蟒本次交易相关筹划、对接工作，也未获取、知悉与川发龙蟒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选择川发龙蟒是因它为工业级磷酸一铵行业龙头，是个人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已及时就购入股票进行出售，现已不再持有川发龙蟒股票。如川发龙蟒实施本次交易，在川发龙蟒相关公告发布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川发龙蟒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川发龙蟒股票。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川发龙蟒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邹宜军本人同时承诺：“如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川发龙蟒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川发龙蟒所有。”

#### 7、关于邹艳华买卖川发龙蟒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邹艳华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川发龙蟒股票情况的《承诺函》、天瑞矿业的自查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邹艳华的访谈，邹艳华对其在自查期间交易川发龙蟒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上述买卖川发龙蟒股票期间，本人未获取与川发龙蟒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系看好川发龙蟒发展前景后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川发龙蟒实施本次交易，在川发龙蟒相关公告发布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川发龙蟒的股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文件买卖川发龙蟒股票。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者补偿由此给川发龙蟒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邹艳华本人同时承诺：“如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川发龙蟒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川发龙蟒所有。”

#### 8、关于任俊买卖川发龙蟒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任俊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川发龙蟒股票情况的《承诺函》、天瑞矿业的自查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任俊的访谈，任俊对其在自查期间交易川发龙蟒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上述买卖川发龙蟒股票期间，本人未获取与川发龙蟒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系看好川发龙蟒发展前景后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川发龙蟒实施本次交易，在川发龙蟒相关公告发布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川发龙蟒的股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文件买卖川发龙蟒股票。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者补偿由此给川发龙蟒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任俊本人同时承诺：“如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川发龙蟒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川发龙蟒所有。”

#### 9、关于史雪峰买卖川发龙蟒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史雪峰于2021年8月1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川发龙蟒股票情况的《承诺函》、天瑞矿业的自查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史雪峰的访谈，史雪峰对其在自查期间交易川发龙蟒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上述买卖川发龙蟒股票期间，本人未获取与川发龙蟒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系看好川发龙蟒发展前景后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川发龙蟒实施本次交易，在川发龙蟒相关公告发布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川发龙蟒的股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川发龙蟒股票。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者补偿由此给川发龙蟒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史雪峰本人同时承诺：“如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川发龙蟒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川发龙蟒所有。”

#### 10、关于罗波买卖川发龙蟒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罗波于2021年8月1日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川发龙蟒股票情况的《承诺函》、天瑞矿业的自查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罗波的访谈，罗波对其在自查期间交易川发龙蟒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上述买卖川发龙蟒股票期间，本人未

获取与川发龙蟒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系看好川发龙蟒发展前景后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川发龙蟒实施本次交易，在川发龙蟒相关公告发布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川发龙蟒的股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文件买卖川发龙蟒股票。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者补偿由此给川发龙蟒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罗波本人同时承诺：“如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川发龙蟒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川发龙蟒所有。”

#### 11、关于曾伶买卖川发龙蟒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川发矿业的自查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曾伶的访谈，曾伶对其在自查期间交易川发龙蟒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本人进行上述买卖川发龙蟒股票时，未获取与川发龙蟒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系看好川发龙蟒发展前景后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前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川发龙蟒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川发龙蟒所有。”

后续川发龙蟒将尽快向股份登记机构提交申请，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交易股票情况，并根据股份登记机构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交易股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需）。

综上，根据川发龙蟒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买卖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



该等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泰和泰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各方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且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的情形下，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对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标的公司的选厂及尾矿库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部分临时用地尚未取得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形外，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交易各方对前述未办理和完善的手续提供了解决方案，并出具相应承诺，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七) 本次交易已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还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依法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九) 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还需通过以下批准和核准：

-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正式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 第三部分 结 尾

###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姚刚律师、费东律师、周勇律师。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签章）： \_\_\_\_\_  
姚刚 | 律师

律师（签章）： \_\_\_\_\_  
费东 | 律师

律师（签章）： \_\_\_\_\_  
周勇 | 律师

2022年01月14日